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

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工程學院會議室

主席：宋裕祺院長

紀錄：陳亭華

出席人員：鄭智成、段葉芳、翁文慧、陳貞光(請假)、李嘉甄、廖文義、林祐正、張淑美、呂良賜、張裕煦、鄭大偉(請假)、林文印、胡憲倫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確認上次院教評會議討論提案決議情形

案由(一)	土木工程系新聘一名專任教師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二、土木系擬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1 名，依規定應提出需聘員額 2 倍以上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土木系此次共計提出 4 名人選；羅元隆博士具教師證書毋須外審(副教授)，曾子榜、蘇昱臻、王柄雄博士之個人資料及專門著作(學位論文)，本院已分別送請 5 位國立大學相關專長教師完成審查，至少有 3 位外審委員評定 78 分以上，外審成績與系教評會排序詳如下表(略)。 三、本案經土木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依程序提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相關資料請審議(如案由 1-附件電子檔)，並排列優先順序。
辦法	如蒙通過，擬依程序提送 108-2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小組」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二)	本院化工系林律吟副教授、土木系楊元森副教授、分子系余琬琴副教授、資源所陳志恆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及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本院化工系林律吟副教授、土木系楊元森副教授、分子系

	余琬琴副教授、資源所陳志恆副教授之個人資料及著作，本院已分別送請 4 位國立大學相關專長教師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表。4 位擬升等教授者，均至少有 3 位外審委員評定 80 分以上。檢附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及申請教師提送之回覆意見，請參閱案由二-附件(電子檔)。 三、
辦法	如蒙通過，擬依程序提送校級決審。
決議	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資料庫更新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略以，外審委員資料庫應至少 2 年更新 1 次。本院前次更新外審委員資料庫為 107 年 8 月，故於本次院教評會提案更新。
- 二、檢附化工系、材資系(材料所)、土木系、分子系、資源所及環境所外審委員資料庫如附件一(電子檔)，業經各教學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送校級教評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院 109 年度「特聘教授」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院 109 年度共計 9 位 編制內合格有給之專任教授申請(教授年資實際在職五年(含)以上)，名單及申請要件彙整如下表：

序號	所屬系所	教師姓名	申請要件
1	化工系	楊重光	1.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重要學術論著績效點數 160 點。 2.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科技部一般專題計畫(不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績效點數達 250 點者，其

			<p>績效點數之計算每 10 萬元 5 點。</p> <p>3.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b>產學合作計畫</b>(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廠商配合款金額)績效點數達 200 點以上且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超過 150 萬元者,其績效點數之計算每 10 萬元 2 點。</p>
2	化工系	黃聲東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 <b>重要學術論著</b> 績效點數 160 點。
3	化工系	蕭勝輝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 <b>重要學術論著</b> 績效點數 160 點。
4	材資系	張世賢	依本項第(一)、(二)、(三)、(四)、(五)款所訂之基本條件為基準,其中兩項所計算出來的達成率合計達 130%(含)以上、且該兩項之一達成率須達 75%(含)以上者。 <b>(張師以學術論著績效及科技部一般專題計畫績效 2 項申請)</b>
5	土木系	林鎮洋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 <b>產學合作計畫</b> (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廠商配合款金額)績效點數達 200 點以上且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超過 150 萬元者,其績效點數之計算每 10 萬元 2 點。
6	土木系	張順益	依本項第(一)、(二)、(三)、(四)、(五)款所訂之基本條件為基準,其中兩項所計算出來的達成率合計達 130%(含)以上、且該兩項之一達成率須達 75%(含)以上者。 <b>(張師以學術論著績效及科技部一般專題計畫績效 2 項申請)</b>
7	土木系	宋裕祺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 <b>產學合作計畫</b> (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廠商配合款金額)績效點數達 200 點以上且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超過 150 萬元者,其績效點數之計算每 10 萬元 2 點。
8	分子系	芮祥鵬	<p>1.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b>科技部一般專題計畫</b>(不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績效點數達 250 點者,其績效點數之計算每 10 萬元 5 點。</p> <p>2.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b>產學合作計畫</b>(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p>

			畫案之廠商配合款金額)績效點數達 200 點以上且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超過 150 萬元者，其績效點數之計算每 10 萬元 2 點。
9	環境所	陳孝行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重要學術論著績效點數 160 點。

三、本案業經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申請人資料如附件二(電子檔)，請惠予投票。

**辦法：**如蒙通過，擬依程序提送研發處審議。

**決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化工系楊重光教授、黃聲東教授、蕭勝輝教授、材資系張世賢教授、土木系林鎮洋教授、張順益教授、宋裕祺教授、分子系芮祥鵬教授、環境所陳孝行教授等 9 位之特聘教授申請。

案由三、本院材資系王錫福教授擬申請「專任講座」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材資系王錫福教授依據該辦法第 3 條第 9 款「曾獲本校終身特聘教授滿 3 年者」申請「專任講座」(王教授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為本校終身特聘教授)，依規定得由系(所)及院所組成之評審委員會推薦，經研發處送審後，將審查意見提供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三、本案業經材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王錫福教授講座申請表如附件三(電子檔)，請惠予投票。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送研發處審議。

**決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材資系王錫福教授之講座教授申請。

案由四、本院 109 年度校級「傑出研究獎」評選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辦理。

二、校級傑出研究獎全校每年至多 3 名，各學院獲獎名額至多 2 名。各學院推薦總數不得超過 3 名。

三、本院 109 年度共計 **5 位** 專任教師申請(任教滿一年以上)，名單彙整如下表：

序號	教學單位	教師姓名	備註(論文總計點數)
1	化工系	林律吟	378.4
2	化工系	黃聲東	172.3
3	化工系	蕭勝輝	119.6
4	環境所	陳孝行	176.74
5	材資系	楊永欽	194.4

四、本案業經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申請人資料如**附件四**(電子檔)，請惠予排序。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送研發處審議。

**決議**：請送回申請老師重新檢視「學術論著」、「科技部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點數(其中產學合作計畫之點數請先送產學處核章確認)後，再另行召開會議審查。

案由五、本院 109 年度校級「傑出產學合作獎」評選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傑出產學合作獎設置辦法」辦理。

二、校級傑出產學合作獎分為「產學合作類」及「專利技轉類」，獎勵名額全校每年至多以 3 名為限。

三、本院 109 年度共計 **2 位** 專任教師申請(任教滿一年以上)，名單及申請類型彙整如下表：

序號	教學單位	教師姓名	申請類型
1	化工系	黃志宏	1. 產學合作類 2. 專利技轉類
2	土木系	張哲豪	1. 產學合作類 2. 專利技轉類

四、本案業經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申請人資料如**附件五**(電子檔)，請惠予投票。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送研發處審議。

**決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化工系黃志宏老師、土木系張哲豪老師共 2 位之傑出產學合作獎申請。

**案由六、本院 109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本校「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及「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作業規定」辦理。
- 二、依據前述規定屬第一級至第七級、第八級及第九級第 1~4 項及第 5 項 (3) (4) 資格者，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書等證明文件，經各學院審核通過後逕送研究發展處彙整，無需經由院排序；屬第八級及第九級第 5 項第 (1) (2) 款資格者，則依申請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加以排序。
- 三、本次申請教師共計 44 位，各項申請項目可重覆，統計如下：
  - (一)第一至七級資格者計有林鎮洋、郭霽慶、芮祥鵬、陳生明、林律吟、鍾仁傑、方旭偉、王錫福、鄭大偉等 9 位教師。
  - (二)第八級及第九級第 1~4 項資格者計有鍾仁傑、方旭偉、陳奕宏、楊永欽、李嘉甄、胡憲倫等 6 位教師。
  - (三)第八級及第九級第 5 項第 (3) (4) 款資格者計有宋裕祺、李有豐、張哲豪、方旭偉、陳奕宏、楊重光、胡憲倫、張添晉等 8 位教師，業經產學處確認核章。
  - (四)第八級及第九級第 5 項第 (1) (2) 款資格者計有陳偉堯…等 32 位老師，申請表業經系所審查，依所附學術成果排序如附件六(電子檔：00-【109】年度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申請-8-5-1 項+8-5-2 項排序)。
- 四、各教師申請案彙整如附件六(電子檔)，請惠予審議。(部份教師之論文點數經學院核算後直接更正於紙本文件)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送學院推薦名單至研發處審議。

**決議：**

- 一、申請第一級至第七級、第八級及第九級第 1~4 項及第 5 項第 (3) (4) 款資格者，經核無誤，送研發處續辦。
- 二、申請第八級及第九級第 5 項第 (1) (2) 資格者，則依申請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加以排序，排序準則採 5 年內論文績效點數及科技部累積金額換算績效點數分別排序，再將兩項點數相加，按數字總和由高至低列出總排名，經與會委員決議排序依序為陳奕宏、陳孝行、蕭勝輝、李瑞元、李文亞、楊重光、黃聲東、鍾仁

傑、蘇昭瑾、邱德威、張順益、呂良賜、吳明偉、方旭偉、張裕煦、余琬琴、陳貞光、吳玉娟、蘇文達、李有豐、洪桂彬、張世賢、蘇至善、鄭智成、宋裕祺、陳柏均、許益瑞、張淑美、徐曉萱、陳偉堯、蔡麗珠、廖文義等老師，送研發處續辦。

案由七：本院 109 年度「獎勵新聘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本校「獎勵新聘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作業規定」辦理。
- 二、依據前述規定屬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主持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2)於申請日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 三、本次續撥申請 1 人、首次申請 2 人，申請教師資料如附件七(電子檔)，擬分別排序，請惠予審議。

系所	姓名	類型	到校年月	院排序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爰國俊	首次	107.2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林家正	首次	108.8	
土木工程系	陳映竹	續撥	107.8	1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送學院推薦名單至研發處審議。

決議：

- 一、通過材資系爰國俊老師之首次申請，排序為 1；林家正老師之首次申請，排序為 2。
- 二、通過土木系陳映竹老師之續撥申請，排序為 1。

案由八：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及資源工程研究所改聘及合聘專任教師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合聘辦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校內合聘教師之提聘，

須經教師本人及其服務單位同意，並經從聘單位及所屬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及第 4 款規定：「校內合聘教師聘期以 1 年為原則，期滿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續聘。」

二、109 學年度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及資源工程研究所合聘情形如下，業經該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改(合)聘教師	改聘		合聘		備註
	原服務單位	改聘後服務單位	主聘單位	從聘單位	
陳貞光教授			材資系	材料所	合聘期間為 109 學年度
王錫福教授			材資系	材料所	合聘期間為 109 學年度
楊永欽教授	材料所	材資系	材資系	材料所	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改(合)聘
張世賢教授	材料所	材資系	材資系	材料所	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改(合)聘
王錫九副教授			材資系	材料所	合聘期間為 109 學年度
王玉瑞副教授			材資系	資源所	合聘期間為 109 學年度
柯明賢副教授			材資系	資源所	合聘期間為 109 學年度
蔡子萱副教授			材資系	資源所	合聘期間為 109 學年度
呂國俊助理教授			材資系	資源所	合聘期間為 109 學年度
林家正助理教授			材資系	資源所	合聘期間為 109 學年度
吳明偉教授	材資系	材料所	材料所	材資系	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改(合)聘
梁誠副教授	材資系	材料所	材料所	材資系	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改(合)聘
陳柏均副教授	材資系	材料所	材料所	材資系	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改(合)聘
徐曉萱助理教授	材資系	材料所	材料所	材資系	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改(合)聘
李紹先助理教授	材資系	材料所	材料所	材資系	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改(合)聘
李嘉甄教授			材料所	材資系	合聘期間為 109 學年度
徐永富教授			材料所	材資系	合聘期間為 109 學年度
陳適範教授			材料所	材資系	合聘期間為 109



					學年度
邱德威教授			材料所	材資系	合聘期間為 109 學年度
吳玉娟教授			材料所	材資系	合聘期間為 109 學年度
張裕煦教授			資源所	材資系	合聘期間為 109 學年度
鄭大偉教授			資源所	材資系	合聘期間為 109 學年度
丁原智教授			資源所	材資系	合聘期間為 109 學年度
羅偉教授			資源所	材資系	合聘期間為 109 學年度
余炳盛教授			資源所	材資系	合聘期間為 109 學年度
陳志恆副教授			資源所	材資系	合聘期間為 109 學年度
邱家吉助理教授			資源所	材資系	合聘期間為 109 學年度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送校級教評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本院 109 學年度各系所兼任教師聘任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教學單位逕提人選，並依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表辦理審查。
-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聘(含新聘)兼任教師如下表，業經該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單位	教師姓名	擬聘職稱	任教科目	授課班級	備註
分子系	王賢達	副教授	纖維理化	分子三	新聘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送校級教評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經與人事室確認，王師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續聘之兼任教師。

**參、臨時動議：**

- 一、預計於學期末召開本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相關法規，敬請各位委員撥冗出席。

肆、散會：(13:40)。